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15年6月30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原法律意见书的承诺外，本所已补充出具相关承诺，对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造成的投资者损失，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核查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4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38,457.16 元、32,585,636.31 元、41,144,049.18 元以及 21,259,726.98 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书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 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上限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司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产品的资质许可、执行标准及走访扬州市环境保护局了解的相关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产品均为表面活性剂、阻燃剂、硅橡胶，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64.85 万元、58,392.66 万元以及 29,707.49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9.21%、99.65%以及 99.67%，故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于子洲，亦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出具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经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核查确认的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均为表面活性剂、阻燃剂、硅橡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2 年度 99.61%、2013 年度 99.21%、2014 年度 99.65%、2015 年 1-6 月 99.6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下列开展业务所及生产产品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及许可发生变化：

特许经营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部门	有效期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0232015000072	行业类别：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精细化工产品、建筑化工产品、建筑密封胶、烷基糖苷及其制品加工制造；排污种类：废水、废气、噪声	宝应县环境保护局	2018.07.0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变化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6月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上海维沃化工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04,615.39元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1-6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2.29万元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孙跃宝、郑云瑞、汤建萍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价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亦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相关情况变化如下：

（一）无形资产

1、商标

申请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3740168 的商标“”已经到期，目前该商标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2、专利实施许可

201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华东理工大学将其拥有的专利技术“流体混合器及其流体混合方法”（专利号为：ZL200710044097.6）授予发行人使用许可，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许可实施使用费为 10 万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上述合同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
原值	30,209,100.03	72,354,397.27	4,719,847.66	1,559,881.47	341,557.30
累计折旧	8,831,285.74	35,833,263.05	2,983,831.71	1,338,426.41	269,953.90
净值	21,377,814.29	36,521,134.22	1,736,015.95	221,455.06	71,603.40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未分配利润 735.00 万元（含税）。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补贴名称	2015 年 1-6 月
1	人才开发基金	29,400.00
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100.00
3	土地使用权政府优惠补助	62,649.24
4	宝应县招才引智“三金奖”	150,000.00
5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5,000.00
6	科技创新与成果专项引导资金	183,750.00
7	扬州市科学技术奖	3,000.00
8	2014 年省双创博士人才资金	75,000.00
9	鼓励企业品牌创建贡献奖	20,000.00
10	2013 年工业经济奖励	203,000.00
11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24,999.97
	合计	787,899.21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扬州市宝应地方税务局、江苏省宝应县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加审期间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违

规和污染事件，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1、2015年7月13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端氨基聚醚等11个生产项目的监察意见》（宝环监察字[2015]第07号），对发行人上述环保整改情况做如下结论：该企业按照回顾性环评报告及市局审查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日常对晨化公司的监管过程中，该公司确保了各项污防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达到《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环函[2015]69号）的各项要求。

2、根据泰州市排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证书》（编号：PWZD20150001），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6日以现场竞拍的方式，以14,400元/吨的价格竞拍获得7.88吨化学需氧量排污指标。

根据泰州市排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证书》（编号：PWZD20150003），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6日以现场竞拍的方式，以12,800元/吨的价格竞拍获得1.48吨氨氮排污指标。

根据泰州市排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证书》（编号：PWZD20150072），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购买的方式，以5,071.5元/吨的价格获得0.44吨二氧化硫排污指标，以13,314元/吨的价格获得3.9吨氮氧化物排污指标。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认证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部门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12Q2547R1M/3200	有机硅系列产品、硅酮建筑密封胶、 磷系阻燃剂的生产；表面活性剂（非 离子型）的设计和生产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8.05.13

（三）根据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于子洲书面确认,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于子洲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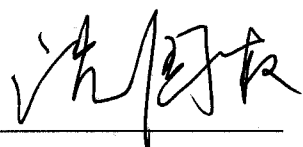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1 日, 扬州市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发行人相关集资事项出具《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集资事项的复函》: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上的集资行为没有违反关于非法集资的有关法律法规, 属于正常的民间借贷行为; 相关的利率约定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 作为出借人的债权人已经全部获得了相应的本金和利息, 上述借款行为已经全部结清, 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不存在因违反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而受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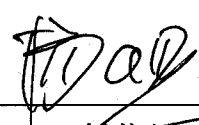
十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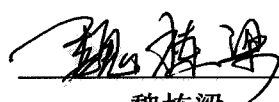
综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建议有关部门批准其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依见

经办律师： 
魏栋梁

2015 年 9 月 7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